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K01010 製鞋業。
- (2) C301010 紡紗業。
- (3) C302010 織布業。
- (4) C303010 不織布業。
- (5) C306010 成衣業。
- (6)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7)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8)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9) CJ01010 製帽業。
- (10)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1)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3)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1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9)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製鞋技術之諮詢顧問業務）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工廠或分公司。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 五 條 刪除。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佰伍拾億元整，分為肆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上開公司股份含員工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參億股，計新台幣參拾億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之 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六 條 之 二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交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凡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 十 條 股票之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 每屆股東常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訂定並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等事宜。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 十 七 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通知之。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 十 八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理人委任解任之核定。

(二)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三)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五)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六)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處分之擬議。

(七)公司長期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八)盈餘分派與虧損彌補之擬議。

(九)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十)公司人員編制及薪資結構之核可。

(十一)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十二)重要契約之審定。

(十三)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 十 九 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及 職 員

第 廿 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廿 一 條 刪除。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廿 二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係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 三 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情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其中應提撥不低於實際提撥金額之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酬勞分派，以及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倘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二)彌補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再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發展計畫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決定，以不低於本期稅後淨利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擬分配股利百分之三十，並得於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時，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 四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 五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實施。